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5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惠州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》已经第30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2015年9月28日

惠州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

为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维护我院教育公平环境，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21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〔2014〕11 号）、《惠州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惠院发〔2013〕118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我院转专业管理规定：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；
- （二）择优录取；
- （三）学生本人自愿，转出、转入专业所在系同意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有特殊才能和志趣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- （二）各类教学改革需要转专业者（包括：大类招生培养分流、创新班选拔、学分制管理、对外交流合作、参与创新创业等）；
- （三）因公伤事故或患某种疾病、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诊断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- （四）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- （五）转专业前各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5 及以上，对

转入专业有兴趣者；

（六）其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可转专业者。

第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申请体育类、美术类、音乐类、普通类之间互转者；

（二）申请普通文科类与普通理科类互转者（转入文理兼招的专业除外）；

（三）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、专科学生，如定向生、国防生等；

（四）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，如免试生、专插本、三二分段、五年一贯制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；

（五）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者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者；

（七）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者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）；

（八）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；

（九）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其他要求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须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并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。学生在转专业前未修转入专业所开课程的均须补修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，如果相应课程内容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，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；若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

内容要求，则学分无效，必须补修，具体由教务处审定。学生转专业后，转入前现所在班级已开而本人尚未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，采取补修的形式取得成绩和学分。

（二）转专业前后的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五条 工作程序

（一）每年十一月的第一周各教学系向教务处提交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；

（二）教务处审核后公布教学系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；

（三）教学系接收本系转出学生申请，审核批准参加转入系考核学生名单，经系主任签字后送教务处汇总；

（四）教务处汇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后转发到各接收系；

（五）教务处发布转专业考试考核通知；

（六）各相关系组织考试考核面试工作；

（七）接收系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，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；

（八）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查；

（九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审查；

（十）学院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
（十一）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；

（十二）学院批准学生转专业后，教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

专业调整情况提交教务系统及学信网，供学生查询。

第六条 考核办法

（一）报名人数大于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专业由接收系组织考试，考试科目 2-3 门，根据总分高低按不超过 1: 1.5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名单（同时接收文理科学专业的专业，文科、理科分别划线）；

（二）报名人数小于可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专业由接收系确定考核方式；

（三）面试评委 5 名，其中系领导不超过 2 名，面试过程中评委重点对拟转入学生就读拟转入专业的潜能进行考查。

第七条 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平原则进行，严禁违反程序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；

（二）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转专业规定；

（三）不准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（四）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、干扰转专业工作正常秩序；

（五）不准协助、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转专业活动；

（六）不准索取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现金、有价证券以及礼品等；

（七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与转专业挂钩的任何费用；

（八）做好试卷保密工作，任何人不得泄露与试题及面试内容相关信息。

（九）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学院相关规定的报学院纪委，给予党纪、政纪处理。触犯国家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惠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
